

# 论社会学的实证理路和挑战

曹金羽

**摘要：**社会学与实证主义是法国哲学家奥古斯都·孔德最重要的两个理论之子，从 1839 年到 1842 年所著的六卷本《实证哲学教程》，完整阐释了他的实证主义理论，在第四卷中提出社会学的这一概念，并以之取代之前的社会物理学，这是社会学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事件，它不仅标志着社会学的诞生，也揭示了社会学从一开始就与实证主义的不解之缘，在社会学的发展过程中，实证主义的认识论长期统治着社会学的舞台，而在近代围绕着实证主义及对它的批判又一次促进了社会学理论的繁荣。

**关键词：**社会学 实证主义 社会批判 孔德 韦伯 涂尔干 列奥施特劳斯 哈贝马斯

## 一、古典社会学家的实证倾向

实证社会学的提出与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有着很大的联系，16 世纪以来的科学十分强调观察和实验，要求知识的“确定性”或“实证性”，否定、抛弃空洞的荒诞的中世纪经验哲学<sup>1</sup>，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首先将“实证”这一特点赋予这一时代，孔德则根据人类智力发展的三个阶段，即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实证阶段，认为 19 世纪人类已经进入到了“实证的时期”，理解孔德的实证主义，必须明白“实证”在孔德那里意味着什么，一般认为孔德赋予“实证”五个方面的内涵：真实的而非虚幻的；有用的而非无用的；肯定的而非犹豫的；精确的而非模棱两可的；肯定的而非否定的<sup>2</sup>。这五方面的规定构成了实证社会学的基础，孔德相信据此可以让社会学彻底摆脱神学和形而上学的教条，从而获得自然科学的确定性和绝对的权威性<sup>3</sup>。为实现社会学的实证，他为这门新生的学科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指明了研究的方法：观察法、实验法和比较法。观察法是获取资料最常用的方法，它包括了直接观察和间接观察，前者以直接发生的社会事实为对象，后者以历史和文化遗迹、风尚、仪式以及语言为对象，这种观察同样可以为社会学提供实证研究所需要的经常的、有用的资料<sup>4</sup>。实验法强调更多的是一种类似于病理学实验，是一种间接实验的方式。比较法分为两种，一种是历史的比较，

<sup>1</sup> 侯钧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p20

<sup>2</sup> 孔德：《论实证精神》，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29-30 页。

<sup>3</sup> 乔治瑞泽尔：《布莱克维尔社会学理论家指南》，p26

<sup>4</sup> 周晓红：《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 1 卷：经典贡献》，p42

通过比较持续过程中不同历史的存在状态来发现社会规律；另一种可以称之为现实的比较，通过比较人类社会与动物社会或者不同空间下的社会状态进而发现规律。从孔德对实证社会学的规定以及所提供的研究方法，可以看出它具有很强的目的性，即以实证的原则研究和发现社会现象不变的规律，进而完成社会重组的目的。孔德相信，同其他科学规律一样，社会学规律使人们能够预测社会现象，从而系统地提出适宜的社会政策，为终结 1789 年法国大革命所引发的道德、社会和政治混乱提供必要的指导。

不过尽管孔德提出了实证社会学，他并没有做出些很有价值的成就，因此后来的涂尔干曾努力地想破除孔德的“社会学之父”的地位，相比孔德，涂尔干才可以算得上真正将实证主义的方法应用到了社会学领域，并做出了《自杀论》这样实证研究的经典。涂尔干认为要确立社会学的实证取向必须确立社会学独特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他将社会事实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所谓社会事实即“一切行为方式，不论它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凡是能从外部给予个人以约束的，或者换一句话说，普遍存在于该社会各处并具有其固定存在方式的，不管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如何<sup>5</sup>。”从涂尔干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作为社会学特殊研究对象的社会事实具有客观性、强制性、普遍性，它外在于个人，同时以一种强制性的、必须服从的力量加于个人，因此对社会事实的观察首要一点就是要将社会事实当做客观存在的“物”来看待，这样既可以避免研究者个人主观意志对研究的影响，直接透入现象本身，同时可以避免以“物”的观念取代客观存在的“物”本身，后者在涂尔干看来是之前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经常犯的错误。其次对社会事实的解释要坚持两个原则：

一，对某一社会事实的解释必须依赖其他社会事实，而不是从个人的意识总寻找原因。“每当一种社会现象是直接用心理现象来解释，我们可以大胆地确定这种解释是错误的<sup>6</sup>。”涂尔干认为，只有处于同一层次的两个社会事实才能起到解释的作用，如果以个别的现象来解释社会事实只会掏空社会学的内容，把它降低到心理学（或生物学）的水平<sup>7</sup>。

二，对社会事实的解释应该包括因果分析和功能分析。涂尔干在吸收了

---

<sup>5</sup>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准则》，耿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第 34 页。

<sup>6</sup>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准则》，耿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sup>7</sup> 侯钧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p42

密尔的“共变”理论下认为只有共变法才是进行因果分析的正确方法，通过考察不同社会现象同时存在、同时变化的状况，进而检验并确立他们之间的是否具有因果联系，即如果发现在不同的场合下，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以相同的方式演进那么就可以借此揭示出两种社会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而功能分析则认为要解释一种社会事实必须研究该社会事实在社会中所具有的功能。

涂尔干的实证社会学的相关理论后来被称为“社会学主义”，他进一步完善了实证社会学的方法准则，严格区分了个人事实与社会事实，并强调只有社会事实才能解释社会事实，从而保证了社会学知识的准确性与可靠性，更好地保证了社会学的实证要求，因此社会学主义在本质上仍是从属于实证主义传统的一个流派<sup>8</sup>。

古典社会学理论大师中只有韦伯的实证倾向并不突出，但这并不意味着韦伯的思想就完全拒斥实证主义，相反虽然开创了社会学之先河，但韦伯仍然保持着实证主义的倾向。首先韦伯认为概念与理性实验是学术工作的两大工具，概念给真理以确定性，而理性实验则可以获取稳当的经验<sup>9</sup>。这与孔德实证社会学强调准确，注重实验的方法不谋而合。其次，韦伯强调事实与价值的区分、实然与应然的不同，价值判断不能等同于事实判断，也不能用应然去代替实然，也不可能从实然中推出应然。韦伯强调价值中立，就是在研究过程中个人应该悬置主观价值判断，不能以个人的兴趣、价值观去影响研究对象，从而保证研究的科学与客观。韦伯认为社会学如果要成为真正的科学就必须向自然科学学习，以一套精密严谨的概念体系来指导研究工作，从而保证研究的客观性，避免个人的主观臆想影响研究。理想型的提出正是在这样的认识下提出的，而它的提出也进一步保证了社会学研究的实证性，显示出了韦伯的实证主义倾向。所谓理想型，是一种被建构的概念体系，它的形成是“通过片面的强调一个或多个观点，并且把许多混乱、无关和或多或少存在而偶尔消失的具体的个别现象加以综合，并根据那些片面强调的观点将其安排到一个统一的分析构造中。这种建构作为概念上的纯粹类型，在现实中完全找不到相应的经验事实<sup>10</sup>”。这段话包含了三个意思：首先理想型是对多种具体混乱对象的抽象总结；其次，理想型是一种主观思维建构；

---

<sup>8</sup> 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第三版），p161,复旦大学出版社

<sup>9</sup> 具体可参照韦伯《学术作为一种志业》的演讲

<sup>10</sup> 转引自《布莱克维尔社会理论家指南》p158 页

最后，理想型只是一种概念乌托邦，不存在于社会现实之中。不过也正是理想型的这些特点才保证了研究的客观性与价值中立的可能性，这可以说是韦伯实证主义的体现。

## 二、实证社会学的理路

社会学初创浸染实证色彩是古典社会学理论大师中普遍的现象，究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与理性主义的崛起。自然科学目的在于发现自然中的普遍规律，科学家们相信人类是可以找到自然运作的基本规律，然后对自然现象进行预测和控制，而这所依靠的就是理性主义。社会学在其影响下也将发现社会运行规律作为题中之义，试图通过发现规律对社会进行预测和控制。用孔德的话讲是：掌握知识是为了预测，预测是为了控制。第二，社会学在起步阶段要想成为一门为人所认同的学科不得不依赖于已经成熟的自然科学，这是社会学得以成为科学的基础，斯宾塞代表他们说，只要还存在认为社会秩序不顺从自然规律的信念，就不可能彻底承认社会学是一门科学<sup>11</sup>。可以说实证主义的研究范式对于社会学的迅速成熟起到了重要作用。

深思实证社会的传统，我们可以发现它所坚持的理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实证社会学坚持社会与自然的“同构性”，社会和自然的变化受着同样的法则的支配，人类社会本身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此，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同样适用于人类，即社会与自然具有同构性，而这种方法论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从自然科学(数学、物理学、生物学等)中借用的概念、方法和运算方程等；二是从自然科学中借鉴的理论的验证原则<sup>12</sup>。此外还体现在实证社会的自然主义倾向，所谓自然主义大致产生于十九世纪后期，它主张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对事物进行客观地描述，期间运用最新的科学方法，以达到真实的再现生活的本来面目。

(2) 事实 and 价值的分野，早期的实证社会学家坚持事实与价值的分野，尤其是韦伯，价值和事实的区分在韦伯看来就是应然和实然的区别，在研究过程中我们不能从实然去推出应然，也不应该从应然去推出实然。二者必须相互分开，韦

<sup>11</sup> 张网成《实证主义——西方社会学的主流范式》，《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4期

<sup>12</sup> 同上

伯尽管认为我们在选择研究课题的时候会受到价值关涉，但在研究过程中必须保持价值无涉，不能混淆了价值和事实的关系。

(3) 对因果必然性的坚持与归纳逻辑的信任。实证社会学的因果关系是休谟似的因果关系概念，即如果 X 有规则地由 Y 相继，那么 X 就是 Y 的原因。人们可能有心理上的压力去推断 X 是怎么被吸引引起的，但是这种推论不属于经验实在，因此严格地说来，它们不进入 X 是否是 Y 的原因的讨论范围<sup>13</sup>。对归纳逻辑的相信在于实证社会学者认为在研究的过程应该收集更多的资料，对它们进行分类、分析、比较，然后利用归纳法可以从中抽象出一般原理，进而把握社会规律。以斯宾塞为例，他认为要解决社会学研究过程中面临的主观困难和客观困难必须依赖在不同时间、被不同调研者搜集起来的大量原始资料。通过研究更精确的科学的程序，社会学家可以用更客观、更规范的方法进行主题的研究。为此他曾委托专业人士完成了一套描述各类型社会特征的著作。这套著作里并不包含任何理论或假设，而仅仅是理论性结论所需的“原始数据”，用来归纳理论或验证理论的演绎。这些资料的详细程度达到了当时的最高水平。

(4) 坚持主客二分的分析方法。主客二分是实证社会学的内在要求，必须将社会予以客观化才能提供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涂尔干就主张将社会学看做“物”，从而建构起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在社会学主客二分中最重要的表现就是社会有机体的类比，无论是孔德，抑或是斯宾塞都将社会看做是一个有机体，它和有机体一样形态会发生变化，结构也会发生变化，会成长、分化、竞争，它虽然是由人群所组成，但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是并不等于人群的集合，社会成为一个客观的物，它有一套运行机制而不会受到单个人的影响。所以人在研究社会的时候研究者首先就已经将自己外在于社会了，社会对于研究者来说是客观的，与自己不同的物，研究者与社会是二分的，以此在研究的过程中获得相对客观的知识。

除此之外实证社会学还受到了诸如经验主义、归纳主义、实用主义以及来自进化认识论的影响，在这些诸多理论的影响下，实证社会学建立起了自己的一套理论和研究方法，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取得了不少成就。其中尤以涂尔干的《自杀论》最为经典。在对自杀的研究中，涂尔干首先排出了将自杀归因于心理或疾病等因素的传统研究，他通过分析收集资料、控制变量、统计分析等方式排除了

---

<sup>13</sup> [法]帕特里克·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瞿铁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P198 页

将上述因素作为自杀的原因，从而将自杀行为从个体心理行为中解脱出来，涂尔干认为，如果我们不是将自杀看做与其他事物无关的、孤立的、可以单独加以研究的事件，而是将一定时期内发生在一定社会中的自杀现象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那么自杀并不再显示孤立的个人现象，就其本质来说，它具有社会性质，是一种社会现象。而在接下来的分析涂尔干看到不同社会中自杀率的不同于这个社会的整合程度密切相关，他依照个人融入社会组织的性质将进行划分为四种类型，利己主义的自杀、利他主义的自杀、失范的自杀、宿命式自杀，并发现利己主义的自杀、失范的自杀与社会整合程度呈负相关，而利他主义的自杀、宿命式自杀与社会整合程度呈正相关。这样涂尔干找到了真正影响社会自杀率的客观因素，完成了社会学史上一次经典的实证研究。

### 三、实证社会学的反思与批判

当然，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靠的是不同思想之间的交锋，在社会学理论的发展过程中，虽然实证主义长期处于统治地位，但它并不是独裁，实质上对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反思和批判正是伴随着实证社会学的发展。“尤其是 21 世纪中叶以来，实证主义的堡垒受到了猛烈的攻击，它的主要的基本论据被排除掉了。事实与价值的区分、理论陈述和观察陈述的区分、休谟式的因果关系概念、有关意义的证实主义理论、说明与预测对称的观念，这些不过是实证主义引以为豪的一些台柱子，现已一个接着一个地受到破坏”<sup>14</sup>。

首先是来自解释学的挑战。在社会学理论即以韦伯为代表，严格意义上讲韦伯并不是反实证主义者，但是与其他几位相比韦伯更多的强调对社会行动意义的解释和理解，韦伯曾说：“社会学……是一门与对社会行动的解释性理解有关，并因此与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和结果的因果性说明有关的科学<sup>15</sup>。”而与韦伯相比，实证社会学是不关注作为行动者的个人的意义的，后者在实证社会学眼里是已经被客体化了的对象。韦伯的理解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种是观察性的理解，通过逻辑的推理的方式获得；一种是解释性的理解，通过移情的艺术的方式获得。韦伯的理解受到了解释学的影响，尤其是狄尔泰和李凯尔特。狄尔泰认为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有着很大的不同之处，狄尔泰的自然科学就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讲的

<sup>14</sup> 帕特里克·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瞿铁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p196

<sup>15</sup> 转引自周晓红《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一卷》

社会科学，在他看来只有理解才是社会科学唯一的方法，他有句名言叫：自然需要说明，人则需要理解。这首先在于社会与自然界有着本质的不同，社会是充满意义的，生活在其中的人通常会把自己的意义赋予周围的世界，并依照那些意义来行动，其次社会科学的研究者和研究对象同时处于社会之中，不像自然科学，作为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外在于研究者的，自然科学家所面对的是客体化的、无思想无意识的物。因此社会科学的研究就不能完全依赖自然科学的方法，而是应该采用理解的艺术，来回答有关生活的意义问题。新康德主义代表李凯尔特也将科学划分为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两类，并认为两者无论在“质料”（研究对象）还是在“形式”上（方法上）都存在着根本的对立。从质料上看，“自然是那些从自身中成长起来的“诞生出来的，和任其自生自长的东西的总和”。它们本身并不具有“价值”，可以不从价值的观点加以考察；而“文化或者是人们按照预计目的生产出来的，或者是虽然它已经是现成的，但至少是由于它所固有的价值而为人们特意地保存着的。因此一切文化产物都必然依附着价值，都必须从价值的观点加以考察。从形式看，自然科学的兴趣在于发现对于“无价值”事物和现象都有效的普遍联系和规律，并因此必须用“普遍化的方法”，而文化科学则必须从对象的特殊性和个别性面叙述对象的一次性发展，并因此必须使用“历史的方法”<sup>16</sup>。

与上相比实证社会学的研究恰恰就忽视了对意义的关注，没有将人的因素带到社会学的研究中，从而造成了主体的缺失。长期以来在实证社会学中理性主义长期盛行，理性主义是没有感情的，它要求研究的客观精致，从而将主体的意识视为是非理性的东西予以排除，这点收到在学科发展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的批评。

其次是来自社会批判理论的批评，尤其是以法兰克福学派的批评为代表。在1961年的德国社会学大会上法兰克福学派的成员阿多诺、哈贝马斯介入了与新实证主义者波普尔及其学生汉斯·阿尔伯特关于社会科学逻辑的争辩。波普尔这一方批评德国传统对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划分，认为实证的研究方法是可以用于社会科学的研究过程中，哈贝马斯在回应这次争论时认真分析了实证主义应用到社会科学研究中所遭遇的问题。哈贝马斯认为实证主义至少犯了一下几个错误：首先是实证主义没有分开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二者拥有不同的理论旨趣，

---

<sup>16</sup> 转引自张小山《实证社会学面临挑战》，《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5期

自然科学对应的是人类的技术旨趣，而社会科学所对应的是人类的实践旨趣和解放旨趣。前者在于为人们提供经验事实，加深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和预测，而后者在于发现生活的意义，并完成启蒙所遗留下的问题，将人从社会的压制下解放出来。因此在哈贝马斯看来，所谓的实证传统本质上是一种为科学主义的精神，是理性主义影响下对社会事实的独断理解，并且它所秉持的是工具理性的传统，“工具理性的特质在于其宰制或支配功能。哈贝马斯因此宣称：任何将理性等同于工具理性的主张，都是意识形态。”<sup>17</sup>实证主义社会学因此自然而然地带有意识形态的遮蔽。其次就是对韦伯价值无涉的传统所提出的质疑，社会科学的研究应该怎样处理价值和事实的关系，在研究过程中到底是价值无涉还是价值相关？在实证主义社会学的视域下，任何研究都应该坚持价值无涉的基本立场。研究者不能讲自己的主观偏见带入到研究中，从而保证研究的客观中立，但是实证主义社会学没有解决研究结束后的任务，或者进一步讲社会科学的任务在哪里对于社会学家来说是不明确的，哈贝马斯认为社会科学家的主要任务在于批判并揭露意识形态，而实证主义者却只考虑到手段的有效性，这种仅手段的工具性思维导致了社会科学研究的虚无化，看似客观其实只是客观主义，貌似实证却是意识形态。

第三，对实证社会学价值与事实分野的进一步批判。价值和事实的分野是实证社会学的重要理论基石之一，这也是体现韦伯不是反实证主义的重要据点。但是长期以来这一点也受到了很多批评。当然法兰克福的批评是一方面，但它的批判不是对价值与事实分野本身的批判，而是对实证社会学由此所带来的自身批判性弱化的批判，至于事实和价值到底应不应该区分开，能不能够区分开的讨论并没有深入。此外，以哈贝马斯为例，他仍是主张应该价值与事实的分野的。列奥施特劳斯对韦伯的批判可以提供一个很好的视角。他首先认为韦伯的价值无涉是因为各种价值之间并不能决出胜负，因此对经验科学客观有效性和科学性的说明必须将价值判断剔除出去，而价值判断只能是“信仰的事情”<sup>18</sup>。这样看来，韦伯的价值无涉本质上是一种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努力。事实上，在列奥施特劳斯看来韦伯的这一“命题(价值无涉)必定会导致虚无主义或者是这样的观点：每一种取舍，无论其如何地邪恶、卑下或无辜，都会在理性的祭坛前被判决为与任何别

---

<sup>17</sup> 黄光国《社会科学的理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P312页。

<sup>18</sup>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的取舍一样合理”<sup>19</sup>如果采取了韦伯这一区分并然会造成诸如使人们不能够直言不讳，造成科研人员研究过程中的价值冲突等<sup>20</sup>。实证主义社会学在明确区分了事实与价值之后，在研究过程中主张坚持价值无涉，保持研究过程的客观的同时却忽视了研究者本人的价值在面对价值无涉要求时所产生的困惑，这种困惑不得不使研究者进行价值的评判，所以它实质上并没有解决价值与事实之间的矛盾。至于价值的虚无化则是源于价值无涉对价值造成的意义消解，这是实证主义社会学所没有想到的。

除此之外，实证主义社会学还受到符号互动论的挑战，后者认为实证社会学所延续的是一种宏观的叙事倾向，它将研究的重点放在了社会的宏观维度从而造成了对社会微观领域的研究，忽视了人的价值。因此符号互动主张应该讲研究的重点放在日常社会互动交往过程之中；而现象学社会学则主张应该将社会学的研究重新拉回到生活世界本身，摒弃了实证主义社会学在现实基础上所建构的“微世界”，所谓微世界即某一学科领域工作者以自己的语言、规则、以及理论所创造出来的世界，它是负载理论的世界，实证主义社会学即通过统计技术以及宏观资料的掌握与分析建构起了自己的微世界，如“均值人”概念就是在依靠统计资料建构出来的，但是它是完全脱离生活世界的，因此现象学社会学对实证主义社会学的批评在于我们不能忽视了个人在生活世界中的丰富体验以及原初性的思考；至于后现代理论更是将实证主义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宏大叙事传统予以批判，主张碎片化的研究对象、差异化的研究路径、多元的理论指导与“行得通就行”的研究方法。

总之，实证主义在社会学的发展过程中从作为社会学研究的主要范式到现在面临了诸多挑战，但如张小山所言，实证主义社会学面临严峻挑战这一事实，昭示了实证主义社会学再也不可能在社会学中占据统治地位，但绝不意味着实证主义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将被完全抛弃。因此我们在面临这么多的挑战同时应该学会取长补短，进一步推动社会学的发展，加深人们对所处社会的理解。

### 参考文献:

1 侯钧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第三版）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0

<sup>19</sup> [美]列奥·斯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sup>20</sup> 李聘《列奥·施特劳斯对韦伯事实与价值分野方法论的批判》，鞍山师范学院学报 2009，10

- 2 孔德:《论实证精神》,黄建华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 3 乔治瑞泽尔:《布莱克维尔社会理论家指南》凌琪等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 4 周晓红:《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1卷:经典贡献》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5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准则》,耿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6 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第三版),p161,复旦大学出版社
- 7 韦伯:《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8 黄光国《社会科学的理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9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 10 [法]帕特里克·贝尔特《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瞿铁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 11 [美]列奥·斯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 12 张网成《实证主义——西方社会学的主流范式》,《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4期
- 13 张小山《实证社会学面临挑战》,《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5期
- 14 李聘《列奥·施特劳斯对韦伯事实与价值分野方法论的批判》,鞍山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10期

**作者单位:**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